

湖南省岳坪峰国家森林公园旅游基础建设项目 与周边矿业权互不影响论证报告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1. 采购项目名称：岳坪峰国家森林公园旅游基础建设项目（游客中心、药王广场及停车场）与周边矿业权互不影响论证报告。

2. 采购内容及服务（交货）期：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互不影响论证报告提交（以基础资料移交时间为准），报告提交后一个半月内协调项目建设方与矿业权人签订互不影响协议；配合项目建设方向省自然资源厅申请建设项目不作压覆矿产资源处理；协调省自然资源厅就不作压覆处理申请下达批复，其他事项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3. 预算金额：13 万元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基本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特定资格条件

(1) 拥有乙级以上测绘资质和地灾评估资质，熟悉矿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2) 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地勘、采矿等相关专业）。

(3) 提供近三年的两个类似业绩，凡有意参加竞价活动的到岳坪峰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规划建设科开具现场踏勘证明上传，并编制踏勘情况报告。

3. 供应商必须是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注册的合法供应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价。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竞价，否则，相关竞价均无效。

6. 不接受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竞价。

湖南新邵岳坪峰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

2025年5月30日

